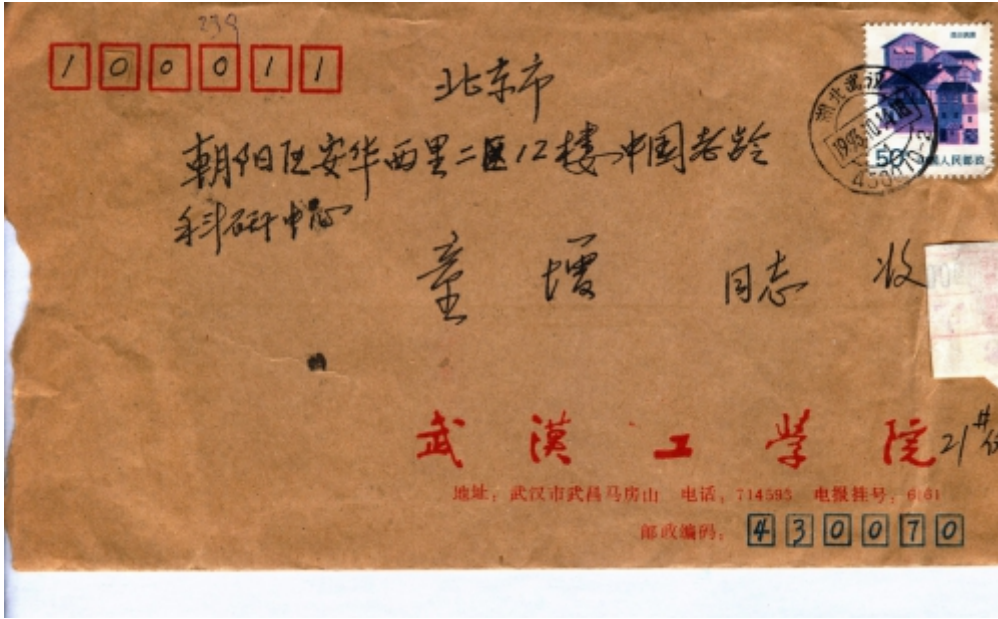


□□□□430070

□□□027-714593-2240□□□

□□□027-728452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



大使先生：

您好！现将我及我的家人在日本侵华战争中的受害情况和要求向您反应，希望得到明确的答复。

一九三八年九一十月间，日本飞机轰炸武汉及其邻近地区，我随父母一家三口逃往四川，途经湖北沙洋时，正行日本飞机轰炸，当时我父亲~~您~~前往商店买吃食，经过一水塘边时，正好被日本飞机扔下的炸弹炸死。听到幸存者的报信，母亲赶到现场，发现了一支鞋，尸体已被炸飞散，已无法收尸，加之情况紧急，母亲只得带着我(我当时年仅一岁)随逃乱队伍一起奔向四川。先到重庆，再到成都，最后在雅安定居下来。

由于父亲的去世，我的幼年和童年在心灵上和生活中都受到了极大的创伤；战乱时期孤儿寡母维持生活之艰难是可想而知的，母亲先后给人当保姆，教乡村小学……艰难地熬到了战争的结束。我母亲终身未改嫁，由于生活坎坷，辛劳成疾已于一九七九年去世，年仅64岁。我的这段经历，除了在我的人事档案中有记载以外，目前在世的人中有几位完全了解情况：1、吴龙宝(女)76岁，湖北省黄陂县王家河旅社退休职工；2、柳孝德(男)74岁，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学理化系退休教师；3、

柳蔚吾(女)76岁,安徽省合肥市省人民银行顾问等。

鉴于以上情况,我和我的家人是这次侵略战争的直接受害者。当然,目前的日本政府已不是当年的军国主义的政府,而且中日两国是友好邻邦,我国政府已放弃了国家间的战争赔偿要求。但是,这场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灾乱是客观存在的,不可抹煞的现实,我们作为受害个人,要求日本政府进行民间赔偿是完全合乎情理的。

诚肯希望大使先生向贵国政转达我们的要求,并希望得到妥善处理。

此致

敬礼!

受害人:柳长智

1993.9.30

通信地址:武昌马房山武汉工学院21*信箱

邮政编码:430070

电 话:027—714593—2240 (办)

027—728452 (宅)